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161號

原告 青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沈勝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

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5月14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下稱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予被告營業使用。被告並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每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詎被告自107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經原告於108年10月8日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之送達為定期催告還款、逾期未繳即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迄今仍未繳納，是系爭契約業已合法終止，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行照1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存
02 證信函等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6至7頁），本院審酌上
03 揭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依系爭
04 契約第9條前段及第20條第2款約定：甲方（即原告，下同
05 ）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一切雜項支出，均由甲方負責
06 繳納，惟乙方（即被告，下同）每個月應交付甲方行政管理
07 費，以辦理該車監理業務或協助處理行車事故；乙方如有未
08 按約定日期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經甲方書面催告
09 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終止契約，逕行收回牌照、
10 行車執照，並至管轄監理站登錄契約終止等語，有系爭契約
11 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6頁正、反面），而被告未依約給付
12 上開行政管理費，經原告催繳未果，已如前述，是依兩造之
13 約定，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0面及
14 行照1枚，即屬有據。

15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王冠雁